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開曼群島大法院

案件編號：二零零九年第二十一號

有關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及有關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

(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第86條

適用於按大法院指示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召開的法院會議

(或其任何續會)

的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持有人的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sup>2</sup>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按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3樓海逸軒105至106室召開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某些持有人之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經修訂與否)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法院會議通告所述本公司與計劃股份(定義見該計劃)持有人之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的協議安排(「該計劃」)，並於該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按下列指示(如未有提供投票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贊成該計劃(不論經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批准的修訂與否)或投票反對該計劃。

贊成該計劃 <sup>4</sup>	反對該計劃 <sup>4</sup>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簽名<sup>5</sup>：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如未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倘擬委任法院會議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法院會議主席或」字樣，並在所提供的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必須為個人)代閣下出席大會並投票。閣下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法院會議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該計劃，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該計劃，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未在任何方框內填上「✓」號，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法院會議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召開法院會議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閣下為一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閣下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管理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該授權書副本必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或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透過傳真遞交，傳真號碼為(852) 2368 3434(並送呈「公司秘書」收)，方為有效，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可於收取委任人就確認適當簽署之代表文據已送交本公司而以電報或傳真發出之證明時，酌情決定該文據是否已正式送達。倘本代表委任表格未按以上方法遞交，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填妥及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但倘閣下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7.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通過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他是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果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通過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將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的姓名順序決定。